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佳穎

電話：(02)7736-5933
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08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

主旨：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發布廢止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日部管四字第112562809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子112/11/07  
11:40:56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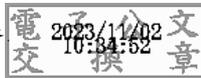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陳玟伶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75  
傳真：02-82366679  
電子信箱：sylv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125628091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2562809102-13-1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發布廢止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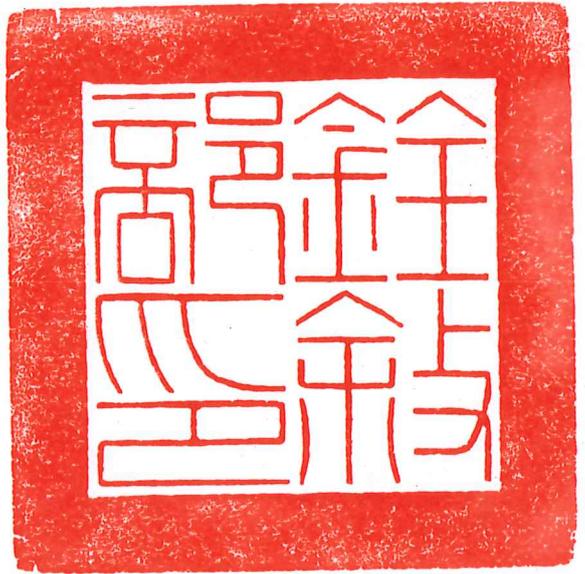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 11256199012 號

總處培字第 11200026252 號



廢止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周志宏

人事長蘇俊榮

#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1月 2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 11256199012 號

總處培字第 11200026252 號

廢止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	3
4	5

裝

訂

線